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25-04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发展公司）与时代骐骥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骐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对双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的要求或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后续具体合作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

● 本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时代骐骥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30AC7Q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602
法定代表人	杨峻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蓄电池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时代骐骥 100%股份
与公司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近日，实业发展公司与时代骐骥以书面方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实业发展公司

乙方：时代骐骥

（二）合作宗旨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 双方积极利用自身的产业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跨界合作，共享双方用户资源，提升用户体验。

4.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三）合作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协作，共享信息，共同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换电重卡市场，在换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领域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快速电池更换服务，解决电动重卡补能难题和续航焦虑，打造重卡换电走廊，提供换电加能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行稳定、安全的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

1.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不构成对双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的要求或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实施具体合

作项目时，双方需协商一致，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本协议与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建立定期交流机制，研究具体合作事宜并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3. 本协议双方为推进战略合作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分别由支出方各自承担，另一方无需承担对方支出的各项费用。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及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意向性的初步约定，不构成对双方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的要求或义务，后续具体合作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的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推进受到多种因素的影

响,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